

# 房屋使用同意書

本人 林國恩 同意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，

將坐落於：彰化縣彰化市萬全里福民街 235 號

之房屋提供於 全能企業社 (商業名稱)

負責人 李萬能 供商業登記使用，因恐口無憑，  
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商業科

立書人 (即房屋所有權人)：林國恩 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A123789123

住址：彰化縣彰化市萬全里福民街 235 號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